

晋中学院文件

校教字〔2024〕23号

关于印发《晋中学院实习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晋中学院实习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9月19日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晋中学院实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习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校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之一，在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精神，树立事业心、责任感等方面起着重要作用。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实习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在实习工作方面坚持“以本为本”落实“四个回归”，鼓励根据实习单位实际工作需求凝练实习项目，开展研究性实习，推动多专业知识能力交叉融合，加强现代信息技术、虚拟仿真技术在实习中的应用。

第二章 实习组织与管理

第三条 实习工作实行校-院系两级管理，教务部负责总体组织与协调，教学院系具体安排与实施。

第四条 教务部工作职责

- (一) 制定实习相关规章制度与标准；
- (二) 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工作流程；
- (三) 会同实习单位、教学院系做好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
工作；
- (四) 负责实习基地合同审核备案与实习审批工作；
- (五) 负责组织开展实习检查督导与总结评价工作；
- (六) 组织开展实习教学改革与研究。

第五条 教学院系工作职责

(一) 各教学院系参照本办法制定教学院系实习工作细则；参照《晋中学院实习基地遴选与管理办法》建立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落实指导教师遴选、组织实习教学情况检查、安排实习总结等工作。相关材料存档备查。

(二) 各教学院系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编制各类实习大纲，教学院系审核，报教务部备案。

(三) 各教学院系于实习任务开始前 2 周，填写《晋中学院实习审批表》提交 OA，并关联实习基地合作协议、实习计划、培训方案，审核通过后将纸质材料报教务部实践科。

第六条 加强实习期间的日常与集中巡查管理工作，充分了解学生实习动态、全面提高实习质量。

(一) 日常巡查。巡查时间及地点由指导教师确定，巡查内容以解决学生工作、生活困难及做好学生思想工作为主。

(二) 集中巡查。定期安排集中巡查，成员以教学院系负责人与指导教师为主，集中巡查期间重点要评估实习单位提供食宿、实习岗位及业务指导的质量以及了解学生实习进展情况。

第三章 实习种类与方式

第七条 实习种类：认识实习、专业实习和毕业实习，实习总周数达 18 周。

(一) 认识实习（含教育见习）：在讲授专业课之前，使学生深入专业对口单位进行参观、学习，联系实际进行专业范围、专业目标、专业思想的教育。了解该单位的生产、管

理流程或教育教学过程，对其主要性质、机构设置、人员分工等概况有一个感性认识，为学好专业知识创造条件。实习时间为 1-2 周。

（二）专业实习（含生产实习）：一般安排在专业课程的教学过程中，组织学生到专业对口单位，到一定的工序或岗位上进行实习劳动，把所学理论知识同教学、生产、管理、设计、科研等实践活动结合起来，使之进一步加深、巩固和提高，并从实习劳动中获得实践知识和操作技能，提高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专业实习时间为 2-4 周。

（三）毕业实习：一般安排在专业课程结束或基本结束之后，通过上岗实习，进一步认识本专业的工作范围、性质、职责、程序、方法，为毕业后走上工作岗位奠定基础。同时，要为即将开始的毕业设计（或论文）搜集所需的实践资料。毕业实习时间为 8-18 周。

第八条 实习方式：集中实习和分散实习

（一）集中实习：以班级或混合编队方式集中组织学生到实习单位实习，带队责任教师随队进行指导。

（二）分散实习：采用“开放式”实习方式，对分散实习的学生，要严格实习基地条件与实习内容的审核，加强实习过程指导和管理，定期提交由实习单位签署意见的实习阶段小结，确保实习质量。

第四章 实习准备与动员

第九条 教学院系和指导教师在实习前要熟悉实习单位

的基本情况，检查和落实实习单位接收实习生的后勤准备工作，并落实经费、交通等事项。

第十条 教学院系按实习培养目标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和编写实习教学计划，包括：实习的目的与意义、性质与内容、进度安排、指导教师安排、经费使用安排、编写或征订实习教材或指导书等。

第十一条 实习前，教学院系开展实习动员和指导，让学生明确实习的目的和意义；强调实习纪律，切实做好安全教育与保障工作，要与学生签订实习安全协议。

第五章 实习指导教师的选派与职责

第十二条 教学院系认真做好指导教师的选派工作，指导教师应由中级以上专业职称、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教师全程管理。每位教师原则上指导 15 名学生为宜。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主要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相关事宜。

（一）与实习单位保持密切联系，按照实习计划与要求及时安排落实实习日程。

（二）讲授实习大纲内容，让学生明确实习任务、课程目标、实习内容、考核方式、评价标准。

（三）严格要求并督促检查学生的实习进度，在实习活动中对学生进行必要的业务指导。

（四）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与安全，帮助学生解决实习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五) 实习结束后，评定学生实习成绩，给出相应的评语，实习结束一周内写出实习工作总结，并将实习材料报教学院系归档保存。

第六章 实习安全与纪律

第十四条 实习生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不得违章作业。

第十五条 实习期间发生突发事件时，受害或知情学生及时向实习单位、带队教师、有关老师报告，情势非常危急时直接和外部联系，听从应急总指挥，服从统一安排。

第十六条 野外实习、实践，学生着装应符合安全要求，不宜在地势险恶处活动，听从指挥、服从安排，严禁私自或单独进行野外活动。

第十七条 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不得有在外住宿、酗酒、寻衅闹事、打架斗殴等违规违纪行为，不准进行与实习内容无关的其它活动。

第十八条 实习生实习期间原则上不得请假，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请假，请假1天，必须经实习基地及我校指导教师批准；请假3天以内（含3天），必须经教学院系主管负责人批准；实习期间，如遇假期外出，必须经实习基地及指导教师同意。凡是请假均需办理请假手续，存档备案。

第十九条 学生实习期间因不遵守实习纪律及安全制度而发生的意外，由本人负责。

第二十条 实习指导教师要以身作则，为人师表，要全

面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工作、生活和安全。集中实习的指导教师一般应脱岗随队指导；分散实习的指导教师可以采用电话、邮件等方式对学生进行指导，必要时可与学生实习单位联系了解学生实习情况。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实习纪律的学生，教学院系要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对严重违反纪律者，中止其实习，责令其回校，并报学校给予适当的校纪处分。

第七章 实习考核与成绩评定

第二十二条 课程成绩评定。实习成绩采用五级分制记分：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中等(70-79分)、及格(60-69分)、不及格(0-59分)。

第二十三条 实习成绩由实习态度、实习表现与成效两部分组成。

(一) 实习态度，占20%。实习生明确实习任务，积极主动参加各项实习工作，尊重实习指导教师和岗位技术人员，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管理，维护学生的荣誉和形象。

(二) 实习表现与成效，占80%。实习生根据实习大纲要求完成各项实习任务，写出实习报告，具体各项考核内容及成绩所占权重按照教学院系实习管理工作细则与课程大纲执行。实习的各部分成绩均应有相应的支撑材料。

第二十四条 认知实习（见习）成绩由教学院系指导教师初评，专业实习与毕业实习成绩由教学院系指导教师和实

习单位指导人员共同初评，提交教学院系审定，其中“优秀”占比一般不超过实习生总数的 25%。

第二十五条 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视为不及格。

(一) 实习期间表现差，没有达到实习大纲的基本要求。

(二) 因病因事缺席累计时间达实习规定时间 1/3 及以上者。

(三) 无故缺勤累计两天及以上者。

(四) 在实习期间有严重违反校纪校规和实习单位规定的，并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者。

第二十六条 未参加实习或实习成绩不及格者，不能获得相应学分，须按照《晋中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进行重修。

第八章 实习总结与交流

第二十七条 实习结束后，学生应填写《晋中学院实习记录手册》，一式两份，一份放入学生档案，一份教学院系存档。

第二十八条 实习结束后，教学院系应及时围绕实习管理、学生的实习表现、实习监督、实习考核与评价等方面召开实习工作经验交流会，为下次实习工作做好准备。同时作为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教学大纲与实习方案完善的依据。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晋中学院

实习管理办法》（院字〔2012〕49号）、《晋中学院实习工作调整方案》（院教字〔2015〕97号）、《晋中学院实习工作调整方案》补充规定（院字〔2016〕25号）、《晋中学院校外实习安全管理规定》（院字〔2013〕191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